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70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陳金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尚瑞強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淑真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2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
03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04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
06 約定書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
07 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
08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9 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540元（第一審裁判
15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8 法 官 陳紹瑜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4 書記官 涂寰宇